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自治区党委书记曹伯纯(中),自治区党委常委、秘书长邱石元(左一)在钦北区领导陪同下视察钦北区。

钦北区五万亩连片优质荔枝基地一景

16

2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今日钦北



■ 钦州市委书记车荣福(左二)在钦北区调研党建工作

钦州市钦北区辖12个镇，总面积2353平方公里，居住有汉、壮、瑶、苗、侗等10多个民族，总人口62万。钦北区背靠大西南，面向东南亚，临近北部湾，是大西南出海的要冲，距北海、防城港、广西首府南宁均是100公里，地理位置较为优越。交通极为方便，南(宁)—防(城)铁路、南(宁)—北(海)铁路和南(宁)—北(海)二级公路以及南(宁)—钦(州)高速公路、钦(州)—陆(屋)一级公路、黎(塘)—钦(州)铁路贯穿境内，南(宁)—昆(明)铁路和黎(塘)—钦(州)铁路的交叉点—马皇编组站(规划中华南地区最大的编组站)位于钦北区内。

钦北区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气候温和，热量丰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年可三熟。这一良好的气候条件，为钦北区发展农林业生产，特别是亚热带水果等作物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钦北区资源丰富，矿藏资源有石膏、煤、锰、钦铁、重晶石、金、花岗岩、稀土等20多个矿种，其中锰储量1900万吨，质优量多，闻名全国，煤、锰等矿远销东南亚。钦北区境内多是赤红土壤、水稻土、紫色土，耕地面积29786公顷，林地面积116263公顷。宜于种植水稻、甘蔗、杂粮、油料、水果，也可营造大批经济林或用材林，人工造林有松、杉、竹、桉等，经济林有荔枝、龙眼、油茶、八角、紫胶等，全区水果面积38244公顷，其中荔枝23571公顷，龙眼5894公顷，香蕉4024公顷。全区有连片万亩以上的水果基地10个，其中最大的黑叶荔枝基地连片20万亩。

钦北区旅游资源丰富，有鹰山温泉旅游度假区以及王岗山、古窦岭等旅游区，山水资源和人文景观颇具地方特色，令游人流连忘返。

钦州市钦北区热烈欢迎国内外各界人士前来考察、投资，同钦北区人民一道建设钦北，发展钦北。

(杨志华/图文)



■ 钦州市市长黄名汉(左一)在钦北区委书记叶爱深(左二)、区长寇兴广(右一)陪同下视察钦北区水果生长情形。



■ 钦北区区长寇兴广(中)在大寺镇深入农民家中了解经济发展情况。



■ 钦北区区长寇兴广(右二)在大寺镇党委书记温秀田(右一)陪同下检查该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 大寺街景

■ 投资500万美元的台资企业大寺竹国纸厂。



■ 大寺镇镇长莫日旭(右一)在台资企业大寺竹国纸厂了解生产情况。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法规政策·注意保存

2000年第16期
(总第539期)

6月10日出版

· 国家主席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国家主席令第三十二号) (3)

· 国 发 ·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劳动模范
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国发(2000)7号) (9)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
关于巩固大检查成果进一步
做好减轻农民负担
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2000)33号) (1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
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
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34号) (15)

· 桂 发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西五大经济区
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桂发(2000)10号) (16)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2000年
立法工作安排的通知

(桂政发(2000)20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二批
自治区乡镇企业示范区的通知

(桂政发(2000)21号) (20)

· 桂 办 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等
五部门《关于 2000 年落实行政
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
两条线”规定工作
的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0)23号)..... (21)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我区清理
整顿小钢铁厂和 2000 年
钢铁总量控制工作
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55号).....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 2000 年广西
纠风工作实施
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56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国家税务局、自治区质量技术
监督局关于对我区加油机
统一安装税控装置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57号)..... (29)

· 部 门 文 件 ·

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旅游局发布)..... (31)

(本期有删减)

编委会主任: 潘鸿权

副 主 任: 农立进 陈庆勇
施 强 涂运彪 韦显凤

编委成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卢朝东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 华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 陈南波

副 主 编: 蒙林坚

责任编辑: 唐 芳

主办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 广西政报

发 行: 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地 址: 南宁市民生路 2 号
政府大楼 103、105、106 室

邮政编码: 530013

主编电话: (0771) 2808801

传 真: (0771) 2610514

副主编电话: (0771) 2613762

编辑电话: (0771) 2837202
2626390

印 刷: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刊 号: ISSN1002—3496
CN45—8001/D

本刊邮发代号: 48—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公布，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2000年3月15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第三章 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
- 第四章 防治机动车船排放污染
- 第五章 防治废气、尘和恶臭污染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加强防治大气污染的科学研究，采取防治大气污染的措施，保护和

改善大气环境。

第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有计划地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各地方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使本辖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渔业管理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对机动车船污染大气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大气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排放标准；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地方排放标准。地方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机动车船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凡是向已有地方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第八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以及相关的综合利用活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

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水能等清洁能源。

国家鼓励和支持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植树种草、城乡绿化工作，因地制宜地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沙治沙工作，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二章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大气污染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二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防治大气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其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其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按照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征收排污费的制度，根据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的经济、技术条件合理制定排污费的征收标准。

征收排污费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标准，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征收的排污费一律上缴财政，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用于大气污染防治，不得挪作他用，并由审计机关依法实施审计监督。

第十五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尚未达到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区域和国务院批准划定的酸雨控制区、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可以划定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区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核定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有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照核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和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条件排放污染物。

第十六条 在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附近地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在本法施行前企业事业单位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限期治理。

第十七条 国务院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目标和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

直辖市、省会城市、沿海开放城市和重点旅游城市应当列入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

未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应当按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该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期限达标规划，并可以根据国务院的授权或者规定，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按期实现达标规划。

第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气象、地形、土壤等自然条件，可以对已经产生、可能产生酸雨的地区或者其他二氧化硫污染严重的地区，经国务院批准后，划定为酸雨控制区或者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优先采用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国家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禁止销售、禁止进口、禁止使用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设备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或者使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必须在国务院经济综合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名录中的工艺。

依照前两款规定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二十条 单位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排放和泄漏有毒有害气体和放射性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大气污染事故、危害人体健康的，必须立即采取防治大气污染危害的应急措施，通报可能受到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报告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调查处理。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当地居民公告，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排污单位停止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有义务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大气污染监测制度，组织监测网络，制定统一的监测方法。

第二十三条 大、中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并逐步开展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工作。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应当包括城市大气环境污染特征、主要污染物的种类及污染危害程度等内容。

第三章 防治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

第二十四条 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的硫份和灰份，限制高硫份、高灰份煤炭的开采。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必须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中的含硫份、含灰份达到规定的标准。

对已建成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规划，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进城市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在本辖区内划定禁止销售、使用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区域。该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二十六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煤炭清洁利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使用低硫份、低灰份的优质煤炭，鼓励和支持洁净煤技术的开发和推广。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在锅炉产品质量标准中规定相应的要求；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锅炉，不得制造、销售或者进口。

第二十八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统一解决热源，发展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不得新建燃煤供热锅炉。

第二十九条 大、中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规划，对饮食服务企业限期使用天然气、液化

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对未划定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大、中城市市区内的其他民用炉灶，限期改用固硫型煤或者使用其他清洁能源。

第三十条 新建、扩建排放二氧化硫的火电厂和其他大中型企业，超过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必须建设配套脱硫、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除尘的措施。

在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内，属于已建企业超过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限期治理。

国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脱硫、除尘技术。

企业应当对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氮氧化物采取控制措施。

第三十一条 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必须采取防燃、防尘措施，防止污染大气。

第四章 防治机动车船排放污染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造、销售或者进口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

第三十三条 在用机动车不符合制造当时的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不得上路行驶。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对在用机动车实行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并对其进行改造的，须报经国务院批准。

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使在用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生产和消费使用清洁能源的机动车船。

国家鼓励和支持生产、使用优质燃料油，采取措施减少燃料油中有害物质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停止生产、进口、销售含铅汽油。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已取得公安

机关资质认定的承担机动车年检的单位，按照规范对机动车排气污染进行年度检测。

交通、渔政等有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委托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认定的承担机动船舶年检的单位，按照规范对机动船舶排气污染进行年度检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第五章 防治废气、尘和恶臭污染

第三十六条 向大气排放粉尘的排污单位，必须采取除尘措施。

严格限制向大气排放含有毒物质的废气和粉尘；确需排放的，必须经过净化处理，不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三十七条 工业生产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而向大气排放的，应当进行防治污染处理。

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须报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减轻大气污染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炼制石油、生产合成氨、煤气和燃煤焦化、有色金属冶炼过程中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应当配备脱硫装置或者采取其他脱硫措施。

第三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含放射性物质的气体和气溶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防护的规定，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四十条 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周围居民区受到污染。

第四十一条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

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除前两款外，城市人民政府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防治烟尘污染的其他措施。

第四十二条 运输、装卸、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必须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四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绿化责任制、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扩大地面铺装面积、控制渣土堆放和清洁运输等措施，提高人均占有绿地面积，减少市区裸露地面和地面尘土，防治城市扬尘污染。

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单位，必须按照当地环境保护的规定，采取防治扬尘污染的措施。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城市扬尘污染的控制状况作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四十四条 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防治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

第四十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生产和使用，逐步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产量，直至停止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和使用。

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生产、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配额进行生产、进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三）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四）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治理的决定权限和违反限期治理要求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设备，或者采用禁止采用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关闭。

将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转让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没收转让者的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或者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制造、销售或者进口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的，由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对无法达到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没收销毁。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停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含铅汽油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生产、进口、销售的含铅汽油和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承担机动车船年检的资格。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

（二）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

（三）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

（四）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

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前款规定的对因建设施工造成扬尘污染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对其他造成扬尘污染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主管部门决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或者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超过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配额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生产、进口配额。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的；

（二）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的企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的。

第六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直接经济损失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

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造成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十三条 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造成大气污染损失的，免于承担责任。

第六十四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将征收的排污费挪作他用的，由审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回挪用款项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予以追回，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五条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法自 200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国发〔200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5 年召开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以来，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又涌现出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为表彰他们对国家和人民做出的突出贡献，弘扬他们的先进思想和模范事迹，进一步调动全国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全面完成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各项任务，国务院决定授予 1931 人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授予 1015 人全国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国务院号召全国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各级机关工作人员，以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为榜样，学习他们对祖国和人民无限忠诚的崇高思想，学习他们爱岗敬业、勇于创新的工

作精神，学习他们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高尚品质，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同心同德，奋发进取，为把我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努力奋斗。

附件：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册（共 2946 名）（本刊略）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册（本刊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刊摘要: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全国劳动模范

孙爱群(女) 南宁汽车运输总公司服务员
吴兆权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班长
李胜香 南宁铝厂工人
苏兴(壮族) 南宁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工人
黄中才 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焊接试验室主任
潘爱群(女、壮族) 柳州第二棉纺织厂工人
韦举忠(壮族) 柳州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处工长
余卫红(女) 桂林银海纺织集团公司工人
张全海 桂林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司机
吴顺香(女) 桂林桂北磨乐厂销售处长
陈丽萍(女) 梧州市棉纺织厂工人
林善光 北海市城市绿化管理站工人
吴爱邦 钦州矿务局工区长
李绍镇 广西防城港务局南作业区副经理
零智勇 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人
方 洲(壮族) 广西华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机电维修公司副经理
黄忠坚(壮族) 忻城县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
覃少明 柳州地区化工冶炼厂工人
王景春 广西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人
陆青全(壮族) 广西东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张荣生 广西维尼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段长
李盛富 柳州铁路局玉林机务段司机长
韦志华(女) 柳州铁路局柳州火车站客运值班员
覃庆桐(壮族) 邕宁县苏圩镇仁德村农民
郭之龙 柳城县大埔镇木桐村农民
梁秋恩(壮族) 龙胜各族自治县瓢里镇交洲村村委会主任
邓兰英(女) 阳朔县葡萄乡福旺街农民
陆福生 蒙山县文圩镇大明村农民
郭起才 北海市海城区靖海镇居委会主任
谢佐长 灵山县檀圩镇茶亭村农民
韦建南(壮族) 上思县港水区思阳乡高加村党支部书记
雷松声 贵港市贵城镇震塘村党支部书记
陆志文(壮族) 崇左县新和镇兰山村村委会主任
刘良臣 柳工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室主任
刘仕英(女) 武宣县河马乡王道村妇女主任
吴慧萍(女) 昭平县木格乡大旦村农民
莫文珍(壮族) 田阳县那坡镇尚兴村党支部书记

黄根欲(壮族)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大才乡同进村农民
兰远均 中铁第十八工程局二处项目指挥长
何庆彬 南宁手扶拖拉机厂厂长
詹开基 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郭树泉 梧州新华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温昌伟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殷恩生 平果铝业公司总经理

全国先进工作者

曾祥伟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外科主任
陈彦华 柳州市工人医院科主任
饶伟文 梧州市药品检验所所长
范先觉 北海市皮肤病防治院副院长
李景奋 南宁市公安局北湖派出所教导员
刘雅丽(女,满族) 柳州市公安局户政科副科长
王世伟 桂林市公安刑侦支队技术大队副大队长
傅松能 宁明县公安局政委
韩 青(壮族)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河池分院科长
邓荫伟 桂林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副所长
梁家祥 田东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站站长
刘连芳(女) 广西计算中心室主任
覃月明(女,壮族) 贵港市覃塘区蒙公乡古山小学教师
张 宁(女,壮族) 凭祥市第一小学教师
韦银花(女,壮族) 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第二小学教师
李高送(壮族) 乐业县幼平乡渡口小学校长
莫振高(壮族) 都安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校长
莫 宁(女) 广西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院长、教授、博士
黄仕养 贺州地区行署卫生局局长
唐刊年 广西百色澄碧河水库管理局局长
唐灵生 广西体工大队教练员
陈福生 桂林市象山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工人
冯金兰(女) 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班长
黄柏飞 桂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班长

主题词: 人事 表彰 模范 决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 关于巩固大检查成果进一步做好 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2000〕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9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方针政策，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1999年年底开展的全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大检查，有力地促进了减轻农民负担政策的落实，解决了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干部依法行政和农民依法履行义务的自觉性。但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形势仍然严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的工作不能有丝毫放松。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农业部、国务院纠风办、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巩固大检查成果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关于巩固大检查成果 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大检查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9〕14号）要求和全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1999年10月到2000年1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大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大检查工作取得的成效

按照国务院的要求，各地从10月份开始，积极部署、精心组织了大检查工作，普遍成立了

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有关部门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或办公室，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检查方案，并抽调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同志参加检查。整个大检查工作以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为核心，以检查整改存在的问题为重点，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为突破口，通过有计划有步骤的工作，发现和解决了一些问题，促进了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深入开展，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一）广泛宣传了中央减轻农民负担的一系

列方针政策。检查中，省、地、县、乡共组织干部培训班 67822 期，培训各级干部 625 万人次，召开各种座谈会 43.7 万次，走访了 692 万农户。各地普遍反映，这次大检查是近几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中涉及面最广、影响最大的一次活动。通过检查，广大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政策和法制教育，进一步提高了依法行政的自觉性。同时，也使广大群众进一步体会到党中央、国务院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坚定决心，增强了积极履行应尽义务、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

(二) 切实解决了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检查中，各地对发现的问题大多提出了整改措施，做到了边查边纠。据统计，各地共取消 7831 个不合理收费项目，减轻农民负担 37.7 亿元。此外，大检查还有力地配合和推动了有关政策的落实。全国已有 96% 的县实行了提留统筹费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通过整顿农村电价，使农村电价平均每度降低了 0.1 元，全年共减轻电价负担 230 亿元。通过治理报刊摊派，全国农村削减不合理报刊征订任务 367 万份，涉及金额 1.89 亿元。各地还精减乡镇干部、村组干部、教职工共 276.2 万人，减少开支 47.7 亿元。

(三) 查处了一批违法违纪案件。各地大检查统计结果表明，1999 年全国共查结 7507 起涉及农民负担案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干部 4800 人。1999 年发生的恶性案件，大部分得到了处理。

(四) 完善了各项监督管理制度。各地通过大检查，进一步完善了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制度，明确了部门专项治理责任制度，加强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预决算、监督卡、专项审计和财务公开制度建设。这些制度的完善和健全，为下一步加强对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各地检查上报和我们抽查的情况看，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仍存在不少问题：

(一) 一些地方的检查工作还不够扎实。在乡镇自查中，有的乡镇检查工作要求不严、标准不高；有的乡镇认为当地负担不重，检查流于形式；有些乡镇担心大检查认真开展起来会自找麻烦，没有进行检查。在县级全面检查中，有的县没有真正按照国务院要求的检查内容逐项进行检查，有的县借口人手少、时间紧，认为检查组只要到了所辖乡镇就完成任务了。还有不少地方的部门自查自纠走了过场，没有取得应有效果。总的看，大检查工作存在三个不平衡：一是地区之间不平衡，领导重视、减轻农民负担机构比较健全的地方力度大些，相反就小些；出了恶性案件的地方力度大些，没有出事的地方力度小些。二是上下之间不平衡，省、地两级党委和政府比较重视，动作较大也较快，县、乡两级有的没有完全按照中央和上级精神开展大检查，约有 20% 的乡和 40% 的村没有进行大检查工作。三是条块之间不平衡，地方党委、政府的动作大一些，认真部署了检查，抓得紧一些；相对来说，有些部门行动慢一些，没有真正对涉农项目下大力气清理。

(二) 仍有一些违反中央政策规定的问题没有解决。有些地方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没有及时解决，对此，农民还有意见。

1. 乱集资仍很突出。一是从各地反映情况看，一些地方仍在向农民进行教育集资，没有按规定停下来。甘肃省安西县布隆吉乡 1999 年向农民每人收取教育集资 45 元。湖北省大悟县有的乡镇直到 1999 年底还在收取教育集资，农民人均 17 元。四川省南溪县和简阳市已没有中小学危房改造任务，但仍在审批和进行教育集资。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漂河乡为缓解建校资金不足，擅自向在校生每人收取 100 元借款，变相搞集资。二是借农村电网改造之机搞集资。农村

电网改造本是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但有的地方借此向农民乱集资、乱收费。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的个别乡镇,在开展农村电网改造的过程中,借换电表、装入户线之机变相集资,每户少则一二百元,多则几百元。此外,道路集资、合作医疗集资在一些地方仍未禁止。

2. 乱收费仍较严重。一是中小学校乱收费。中小学校乱收费是农民反映突出的问题,虽经多次治理,但在一些地方仍很严重。河南省襄城县山头店乡一中违反规定收取择校生费,每个学生每学期130元。贵州省遵义市、黔西南州有一半县存在农村中小学乱收费问题。贵州、湖南两省的部分学校还向学生收取垃圾费、建档入机费、政府办学费、留级费等花样翻新的项目。四川省南溪县和简阳市一些学校去年向学生收费,小学生300-400元,中学生400-600元,相当于农户家庭上交提留统筹费的几倍。二是农村建房乱收费。农村建房方面的乱收费在一些地方仍比较突出。四川省简阳市金马镇全胜村农民新建住房,要向有关单位交纳9种税费。湖北省大冶市城建部门把面向城镇收取的市政配套设施费扩大到农村,按每平方米30元收取。三是计划生育乱收费。一些地方计划生育乱收费仍屡禁不止。四川省一些地方办理计划生育指标,一对夫妇要收150元,属于超标准收费。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三岔乡,要求外出务工的农民在办理流动人口计生证明时,交工本费30元,而且要求一年一换。此外,结婚登记搭车收费现象在不少地方仍然存在。

3. 摊派依然存在。一是税费平摊。一些地方的农业特产税和畜禽防疫费仍存在按人头或田亩平摊的现象。湖北省大悟县夏店镇松林村和新城镇沿河村,违反规定将农业特产税按人均21元和17元平摊收取,畜禽防疫费按人均2元平摊收取。甘肃省会宁县将农业特产税、牧业税、契税等上级下达的税收任务,与农业税捆在一起

按照地亩征收。贵州省仁怀市、兴义市向农户摊派收取畜禽防疫费,标准分别为5元和8元。二是报刊乱摊派。报刊摊派是各地普遍反映的问题。据甘肃省调查,有的村除规定的几种报刊外,还按方方面面的要求订阅其他报刊杂志达16种。贵州省兴义市敬南镇,从1996到1999年订报金额逐年增加,年均增长11%。江苏省在农村摊派报刊征订任务的有30多个部门,涉及100多种刊物,一般的村每年要开支5000元左右,高的达1.2万元。

(三) 一些地方恶性案件时有发生。据统计,在1999年10月至12月大检查开展期间,安徽、贵州、甘肃、山东、江西等5个省又发生8起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

(四) 有的地方乡村负债严重,加重了农民负担。各地普遍反映,一些地方教育、计划生育、卫生等方面脱离实际档达标升级已经造成乡村两级沉重的债务包袱,仅靠乡村自身解决,短期难以消化。以湖南省为例,目前乡镇平均负债为200-300万元,村级平均负债为10万元左右。有的上级部门以促进工作为名,把达标升级与基层干部的政绩和奖金挂钩,规定出资、出劳和筹资比例,使乡村两级背上了沉重的债务负担。这些负担已经开始或最终要转嫁到农民身上,成为加重农民负担的重要原因。

三、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从这次大检查的情况看,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形势不容乐观,要切实解决农民负担问题,必须下更大的力气,采取更有力的措施。为了巩固大检查成果,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 切实抓好政策落实。近年来,中央出台了一系列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今年关键是要抓好落实。要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减轻农民税费负担的政策,规范税费征管,禁止平摊农业特产税、屠宰税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违规收税,依

照有关规定继续做好贫困地区和灾区的税收减免工作,大力推行提留统筹费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要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治理“三乱”的有关政策,禁止任何形式的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今年重点对农村教育、报刊征订、农村电价方面的“三乱”进行专项治理。农村教育集资除危房改造外,要继续暂停。上半年要对农村中小学乱收费问题集中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尽快将农村中小学收费项目、标准和办法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年内对报刊摊派要进行一次检查,除中央规定的党报党刊要向群众宣传、积极订阅外,其他报刊一律不得要求农民订阅。在农村电网改造中绝不允许乱集资、乱收费,已经搞了的要立即停下来。要进一步落实中央关于禁止在农村开展达标升级活动的政策,凡是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一律停止。要坚决制止乡村新的不良债务发生。乡村办集体生产公益事业,必须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有多少钱办多少事,绝不能盲目举债乱铺摊子,形成新的债务。对已形成的债务,要尽快制定办法,分类处理,逐步消化。化解乡村债务要依法办事,严格掌握政策界线,维护农民的权益。不得将乡镇政府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欠债务分摊给农民,也不得借机向农民乱收税费。

(二) 进一步抓好制度建设。要保证减轻农民负担各项政策的落实,必须完善各项制度,使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制度化、法制化。要进一步完善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领导责任制,加大地方各级领导的责任。要建立“三乱”专项治理部门责任制,哪个系统发生的“三乱”,由哪个主管部门负全责治理。要进一步完善农民负担预决算、监督卡、专项审计制度,积极推进村级财务公开制度建设,增加村级财务透明度,加强村民监督,强化提留统筹费的使用管理。

(三) 积极抓好治本措施。在有效遏制农民负担加重的同时,要积极探索,抓好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农民负担重的问题。要按照中

央的部署,积极稳妥地开展农村税费改革试点,总结经验。要结合地方机构改革,精简机构,压缩人员,减少支出。要改进基层干部政绩考核办法,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制度,同时要结合县级“三讲”,搞好基层干部教育培训,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增进对农民群众的感情,改进工作作风。

(四) 继续抓好监督检查。要认真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大检查整改措施的落实。去年没有开展大检查的地方,要在今年上半年完成补查。已经进行大检查的地方和部门,要针对这次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排查,对不合理收费项目要坚决纠正过来,违反政策收取的款物要如数退还给农民。要继续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严肃查处加重农民负担的违法违纪行为和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凡是因农民负担问题发生严重事件或恶性案件的地方,县、乡党政主要领导不得提拔重用,实行“一票否决”。纪检、监察、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查处力度,对因农民负担问题引发的恶性案件要发现一件,查处一件。通过案件的查处,促进各项政策的落实。对加重农民负担的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要继续做好涉及农民负担的来信来访工作,及时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农 业 部
国务院纠风办
财 政 部
国 家 计 委
国务院法制办
二〇〇〇年四月七日

主题词: 农业 农民负担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 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 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五月三日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三月四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三定”规定，现就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以下简称招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提出如下意见：

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投标工作，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招标投标法》配套法规、综合性政策和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具体范围、规模标准以及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报国务院批准；指定发布招标公告的报刊、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介。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招标投标法》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可联合或分别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

（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接受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

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四、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从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进口机电设备采购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按现行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

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五、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组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依照上述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招投标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主题词: 经济管理 招标 职能 通知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西五大经济区 发展规划纲要的通知

桂发〔2000〕10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为使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落到实处,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编制了广西五大经济区发展规划纲要,现印发你们试行。

广西五大经济区发展规划充分体现了党的十五大精神和自治区党委“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的基本思路,符合广西总体情况和各区域的特点,在深化对区情的认识,把握区域特征与内在联系的基础上,勾画了广西五大经济区未来发展的轮廓,明确了五大经济区的功能定位,产业发展的方向和重点,对全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城市体系建设提出了比较完整的构想。全区五大经济区发展规划的编制实施,将对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全面实施自治区党委“三大战略,

六大突破”决策,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发展特色经济,调整优化结构,在更高层次上构建一个面向21世纪,优势互补、相互涵盖、特点鲜明的区域经济发展新格局,避免重复建设,加快广西经济发展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和作用。各地市、各部门要按规划的总体要求,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要突出重点,发挥优势,认真调整发展思路,并以此为基础,编制好“十五”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同时,要建立滚动修订规划机制,使规划在试行中不断完善。

附:

- 一、广西五大经济区发展总体规划纲要(本刊略)
- 二、广西北钦防沿海经济区(桂南经济区)发展规划纲要(本刊略)
- 三、广西桂东经济区发展规划纲要(本刊略)

略)
四、广西桂北经济区发展规划纲要(本刊
略)
五、广西桂西经济区发展规划纲要(本刊
略)
六、广西桂中经济区发展规划纲要(本刊
略)
七、广西五大经济区规划大中型建设项目

表(本刊略)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0年3月21日

主题词:总体规划 纲要 广西五大经济区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0 年 立法工作安排的通知

桂政发〔2000〕20号

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0 年立法工作安排》已经 2000 年 4 月 19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有起草任务的单位请抓紧做好立法起草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四月三十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0 年立法工作安排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0 年立法工作总的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按照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 2000 年工作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以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把深化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需要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解决的突出问题作为立法重点,兼顾其他方面的立法,提高立法质量,使

政府立法工作更好地服从并服务于我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大局。据此,对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0 年立法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拟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

(一)为了加强河道管理,保障河道行洪畅通,充分发挥江河湖泊综合效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请审议河道管理条例草案。

(二)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行为, 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提请审议物业管理条例草案。

(三) 为了加强消防工作, 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 保障公民人身、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的安全, 提请审议消防条例草案。

(四) 为了加强殡葬管理, 规范丧事活动, 推进殡葬改革, 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提请审议殡葬管理条例草案。

(五) 为了加强血液管理, 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 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 提请审议献血条例草案。

(六) 为了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提请审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草案。

(七) 为了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保护、开发土地资源, 合理利用土地, 切实保护耕地, 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提请审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草案。

(八) 为了加强渔港渔船管理, 保护渔业资源, 促进渔业发展, 提请审议渔港渔船管理条例草案。

(九) 为了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保障企业职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 维护社会稳定, 提请审议养老保险条例草案。

(十) 为了加强森林公园管理, 合理利用森林风景资源, 发展森林旅游, 提请审议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草案。

(十一) 为了及时调解、处理土地、山林、水利所有权和使用权纠纷, 依法保护土地、山林、水利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稳定, 提请审议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调解处理条例草案。

(一)、(二)、(三)、(四)、(五) 所列地方性法规草案, 自治区政策法规室审查修改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其他 6 件地方性法规草案, 有关主管部门已起草送审, 自治区政策法规室要抓紧审查修改, 在 2000 年 8 月底以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二、拟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

(一) 根据党的十五大报告关于一切政府机关都必须依法行政, 切实保障公民权利, 实行

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的要求, 为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制定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实施办法。

(二) 为了加强国家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审计工作, 提高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 制定国家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三) 为了规范汽车摩托车维修和出租车经营行为, 促进道路运输业发展, 制定汽车摩托车维修管理办法、出租车管理办法。

(四) 为了保障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和其他各项建设用水, 促进城市供水事业发展, 制定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五) 为了规范著名商标认定工作, 保护著名商标注册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促进经济发展, 制定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六) 为了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 制定公司董事会工作暂行办法、公司监事会工作暂行办法、公司经理工作暂行办法。

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实施办法、国家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汽车摩托车维修管理办法、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等 4 件政府规章草案, 自治区政策法规室审查修改后已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其他 6 件政府规章草案, 有关主管部门已起草送审, 自治区政策法规室要抓紧审查修改, 在 2000 年 10 月底以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三、着手调研论证, 争取完成审查修改或者起草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

(一) 地方性法规草案

- 1、标准化条例。
- 2、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 3、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 4、水面滩涂养殖管理条例。

以上 4 件地方性法规草案, 有关主管部门已起草送审, 自治区政策法规室要争取在年内完成审查修改工作。

5、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自治区水利厅负责起草)。

6、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自治区发展计划委负责起草)。

7、航道管理条例（自治区交通厅负责起草）。

8、法律援助条例（自治区司法厅负责起草）。

9、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自治区编委办负责起草）。

10、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桂林市人民政府负责起草）

11、收容遣送条例（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起草）。

12、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条例（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起草）。

13、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办法（自治区发展计划委负责起草）。

14、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自治区建设厅负责起草）。

15、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自治区公安厅负责起草）。

16、职业病防治条例（自治区卫生厅负责起草）。

17、实施《防震减灾法》办法（自治区地震局负责起草）。

18、岩溶洞穴钟乳石资源管理条例（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起草）。

19、技术创新条例（自治区经贸委负责起草）。

以上 15 件地方性法规草案，有关主管部门要争取在年内完成起草工作。

（二）政府规章草案

1、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2、实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条例》办法。

3、墙体材料革新管理办法。

4、实施《种畜禽管理条例》办法。

5、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办法。

以上 5 件政府规章草案，有关主管部门已起草送审，自治区政策法规室要争取在年内完成审查修改工作。

6、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起草）。

7、酒类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自治区经贸委负责起草）。

8、社会力量办学管理规定（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起草）。

9、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自治区政策法规室负责起草）。

10、行政机关依法履行保护职责暂行规定（自治区政策法规室负责起草）。

11、行政许可暂行规定（自治区政策法规室负责起草）。

12、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办法（自治区建设厅负责起草）。

13、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自治区建设厅负责起草）。

14、农业机械产品鉴定管理办法（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负责起草）。

15、合同监督办法（自治区工商局负责起草）。

16、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实施办法（自治区发展计划委负责起草）。

17、实施《国防交通条例》办法（自治区政策法规室负责起草，自治区交战办协助）。

18、母婴保健办法（自治区卫生厅负责起草）。

19、景点景区导游人员管理办法（自治区旅游局负责起草）。

20、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起草）。

21、外商投资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办法（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起草）。

以上 16 件政府规章草案，有关主管部门要争取在年内完成起草工作。

此外，对那些与经济体制改革和政府机构改革精神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有关主管部门要进行认真清理，适时提出修订草案或者废止建议。

在本立法工作安排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增加立法项目的，由自治区政策法规室研究、提出意见，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主题词：司法 法制 立法△ 计划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二批 自治区乡镇企业示范区的通知

桂政发〔2000〕2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
做好 2000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中发
〔2000〕3号）精神，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
机遇，加快我区乡镇企业适当集中、连片发展步
伐，推动乡镇企业向基地化、群体化方向发展，
促进小城镇建设，自治区乡镇企业示范区评审办
公室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企业示范区命名
暂行办法》（桂办发〔1997〕46号）的规定，
对各地、市乡镇企业局推荐申报乡镇企业示范
区的材料进行了审核并经实地综合考察后，共评
出武鸣县锣圩定湖商贸区等 14 个符合自治区乡
镇企业示范区命名条件的乡镇企业商（工）贸小
区。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命名这 14 个乡镇企业商
（工）贸小区为第二批“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企
业示范区”。

各地、市要认真学习示范区的建设经验，切
实加强对乡镇企业小区的建设和领导，搞好小城
镇的发展规划，为加快我区乡镇企业的发展和
小城镇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第二批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企业示
范区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第二批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企业示范区名单

南宁市

武鸣县锣圩定湖商贸区

武鸣县红岭商贸区

邕宁县良庆工贸小区

邕宁县顶狮山工贸小区

贵港市

港北区贵城镇工业小区

梧州市

蒙山县蒙山镇工业经济开发区

钦州市

钦北区小董乡镇企业工贸小区

防城港市

港口区企沙工贸小区

防城区茅岭工贸小区

上思县思阳彩元工贸小区

南宁地区

横县附城镇乡镇企业工业小区

宾阳县新桥镇乡镇企业工业区

大新县下雷镇乡镇企业工业区

贺州地区

贺州市鹅塘镇羊角山工业小区

主题词：农业 乡镇企业 示范区△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 2000 年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 “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桂办发〔2000〕23 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自治区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 2000 年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0 年 4 月 25 日

自治区财政厅、监察厅、物价局、审计厅、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关于 2000 年落实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 两条线”规定工作的意见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一项重要举措，认真扎实地做好这项工作，对于促进依法行政，加强勤政廉政建设，整顿财政分配秩序，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贯彻落实中纪委四次全会、自治区党委七届八次全会和自治区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 2000 年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纪委四次全会、自治

区党委七届八次全会和自治区反腐败工作会议的部署和要求，在前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深化认识，巩固成果，突出重点，全面推进，狠抓落实，把这项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今年，从自治区到县一级所有的执收执罚部门都要全面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要重点抓好公、检、法、工商、交通、建设、教育、卫生、环保、农业、民政、劳动、土地管理、计生、海关、质量技术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等 17 个部门的落实工作。自治区的执收执罚部门要起表率作用，带头落实好“收支两条线”规定。按照中央的要求，要达到以下六条标准：

(一) 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罚没款项及标准,均按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及自治区财政、物价部门批准的文件执行。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明确规定取消的收费项目要全部取消。

(二) 一律凭《收费许可证》或《罚没许可证》进行收费或罚款,统一使用中央或自治区财政部门印制或监制的票据。

(三) 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逐步实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都要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实行处罚决定与收缴彻底分离。受罚者持罚款通知单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四) 单位预算外资金帐户的开设与管理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所有具有执收执罚权的单位,经财政部门批准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可在一家银行开设一个预算外资金支出专用存款帐户,对收取或取得的预算外资金收入,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全部直接上缴同级财政部门开设的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确有特殊情况不能直接上缴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的单位,经财政部门批准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可在银行开设一个预算外资金收入汇缴专用存款帐户,并定期上缴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五) 单位财务收支由本单位财务部门统一归口管理,所设银行帐户要符合规定。

(六) 财务部门安排预算时将执收执罚部门上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与其支出脱钩,行政事业性收费优先用于满足相关业务的必要支出。

二、具体做法和保证措施

为实现 2000 年“收支两条线”规定的阶段性目标,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得力措施,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 各执收执罚部门要对自身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项目、标准进行全面清理,摸清情况,找出存在问题,坚决纠正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

(二) 对执收执罚部门的银行帐户进行彻底清理。严格按照财政部、监察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银行帐户管理的规定》(财综字〔1999〕88 号)设立和使用银行帐户,加强资金收支管理,切实解决银行帐户过多过滥、预算外资金收入应缴不缴、坐支挪用、私设“小金库”等问题。

(三) 按照预算内外资金结合使用原则和“零基预算”的要求,统一审核执收执罚部门年度经费预算和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完善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管理制度。财政部门既要加强对财政核拨资金支出的监管,又要增强服务意识,对执收执罚部门正常的经费开支及时审核拨付。

(四)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执收执罚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而收取的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都是国家财政性资金,必须纳入财政管理。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自觉性和紧迫感。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来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阶段性目标的实现。各地要成立由财政局、监察局牵头,物价局、人民银行、审计局等部门领导参加的“收支两条线”领导小组。财政部门要担负起主管部门的责任,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及时提出解决的办法。人民银行要加强对执收执罚部门开设和使用银行帐户的监管。执收执罚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积极主动地抓好落实。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五) 加强督促检查,实行责任追究。纪检监察机关要会同财政、物价、银行、审计等部门,对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工作加强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对工作不力、进展迟缓的部门和单位,要督促其及时整改。对违反规定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罚款范围,乱设银行帐户,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指标,或不认真履行收费和罚没职责,以及继续搞坐收坐支、截留、挪用、私分罚款和罚款公款私存、私设“小

金库”等违纪违法行为，要严格按照《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第 281 号令）进行严肃处理，追究主管领导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各地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以上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于今年 5 月 15 日前，制定或修改好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的实施细则

或工作方案，尽快作出具体安排，采取措施，确保“收支两条线”规定得到贯彻落实。

主题词：廉政建设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收支两条线△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我区清理整顿小钢铁厂和 2000 年钢铁总量控制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55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经贸委、自治区冶金工业局、自治区工业总量控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我区清理整顿小钢铁厂和 2000 年钢铁总量控制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五月九日

关于我区清理整顿小钢铁厂和 2000 年钢铁总量控制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经贸委 自治区冶金工业局
自治区工业总量控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关于“淘汰落后的工艺和装备，压缩过剩的生产能力”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整顿小钢铁厂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10 号）和国家经贸委《关于下达 2000 年钢铁总量控制实施要点的通知》（国经贸冶金

〔1999〕1212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清理整顿小钢铁厂（含小铁合金厂）和 2000 年钢铁总量控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2000 年全区钢铁总量控制方针和目标
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2000 年我区钢铁总量控制工作的方针是：关小压长，淘汰落后，

增产短线、增加出口，落实责任、调控结合。通过调整结构，加快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提高钢铁工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总量控制目标：根据国家钢铁总量控制目标安排，我区 2000 年钢产量控制在 104 万吨（不含今年新增出口产量），其中 103.5 万吨安排到柳钢生产，0.5 万吨安排到区内铸钢企业生产。

二、清理整顿小钢铁厂的范围和要求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发布〈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试行条例〉的通知》（国发〔1984〕54 号）、和国家经贸委《关于公布第一批严重污染环境（大气）的淘汰工艺与设备名录的通知》（国经贸资〔1997〕367 号）、《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国家经贸 1999 年第 6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分阶段限期关停小钢铁厂、小铁合金厂。

（二）小钢铁厂的关停范围

2000 年对使用以下生产设备的小钢铁厂予以关停：土焦生产设备和土烧结生产设备（只限铁矿石烧结），18 平方米及以下烧结机；50 立方米及以下小高炉；公称容量 10 吨及以下小电炉（机械行业生产铸钢件的小电炉除外）；1998 年产钢 10 万吨及以下的小炼钢厂；横列式小型材、线材轧机年产量 10 万吨及以下的小轧钢厂；坚决取缔生产地条钢或开口锭的其他炼钢设备。

2002 年底前要关停的设备有：生产热烧结矿的烧结机；公称容量 15 吨及以下小转炉；100 立方米及以下高炉（生产富锰渣及铁合金的高炉除外）。

（三）小铁合金厂的关停范围

2000 年底前要关停 1800KVA 及以下铁合金电炉。

2001 年底前要关停 3200KVA 及以下铁合金电炉。

鉴于锰系铁合金是我区优势产业，特别是国家认定的 28 个贫困县内的铁合金企业对开发

利用当地矿产和电力资源、脱贫致富意义重大，对这类企业情况应做具体分析，对符合环保要求、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工艺装备可采取改炼硅钙、硅铝、含钒 $\geq 10\%$ 硅钒、中碳锰铁、金属锰、工业硅等出口和国内急需品种，并报自治区冶金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四）属于上述关停范围内的在建小钢铁厂和小铁合金厂要立即停止建设。

（五）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律不再批准新建上述小炼铁（高炉）、小炼钢（转炉、电炉）、小铁合金炉项目；2000 年不得批准扩大现有炼铁、炼钢生产规模的技改项目。

（六）上述关停范围内承担军工任务的冶炼和轧钢设备，由区经贸委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检查核实，并报国家经贸委审核同意后，可暂不列入关停范围。

三、清理整顿小钢铁厂和控制钢铁总量的措施

（一）对应予关停的企业，煤炭、石油行业不得为其提供煤炭、燃油；电力部门不得为其提供电力；银行不得为其提供贷款；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收回其生产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逾期不申请注销登记的要吊销其营业执照；环保部门要吊销其排污许可证。

（二）凡不按规定限产和关停小钢铁厂、小铁合金厂的地区，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一律停止对该地区钢铁、铁合金企业技改贴息、“债转股”、企业上市、企业重组、基建等项目的审批。

（三）凡属关停范围内的工艺装备和设施，设计单位不得进行设计，设备制造单位不得生产，建设施工单位不得建设施工。对违反这一规定的，由相应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分别对设计、生产、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四）上述小钢铁厂、小铁合金厂关停后，其设备要就地拆除报废，不得出租、变卖和易地使用。

（五）关闭小钢铁厂、小铁合金厂的善后问

题,按照项目建设谁批准谁负责、谁投资谁承担风险的原则,依法清理债权债务。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妥善解决、安排好企业职工的下岗分流和再就业工作。

(六) 以上措施,适用于不同所有制的所有小钢铁厂、小铁合金厂。

(七) 对依法关停的国有小钢铁厂、小铁合金厂,由国家经贸委、人民银行审核,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可享受《国务院关于在若干城市试行国有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发〔1997〕1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政策。

(八) 大力开展打击假冒伪劣钢材的生产、销售活动,规范钢材市场秩序。各级经贸委(局)及行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利用钢材生产许可证和“打假”等手段,以螺纹钢等建筑钢材为重点,加大查处力度,严格审查生产工艺装备条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九) 实施破产淘汰一批钢铁企业。至1999年底止,我区已实施破产钢铁厂1个(南钢),减少钢生产能力5万吨、轧材生产能力10万吨。2000年我区计划通过规范破产的方式淘汰三个钢铁企业,可减少钢生产能力6.2万吨,轧材生产能力41万吨,铁生产能力4.5万吨。

(十) 加大钢铁总量控制的监控力度。

全区铸钢件产量5千吨,由自治区机械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安排,确保不超产,并按月将产量完成情况报自治区工业总量控制冶金工业总量控制分办公室。

柳钢要严格按照2000年总量控制目标组织生产,做到“三不增加”(产品库存、应收帐款、产成品资金占用均不增加),“二个100%(产销率、货款回笼率均100%)”,一般钢材库存量降低到10天左右;同时要加大产品结构优化步伐,做好扩大出口钢材和“以产顶进”工作,今年力争出口钢材坯5万吨以上。柳钢要按旬将生产总量控制进度情况和措施报自治区经贸委、自治区冶金局。

自治区冶金局对全区和柳钢钢铁生产总量

进度情况实行月(旬)监控、季度通报,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提出措施和建议,确保总量控制目标的完成。

四、组织实施

(一) 根据国家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已成立自治区工业总量控制工作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和部署我区工业总量控制和清理整顿“五小”企业工作。在自治区工业总量控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在自治区冶金局设立了冶金工业总量控制分办公室,分办公室主任由区冶金局副局长刘永芳担任;分办公室负责指导全区冶金总量控制和清理整顿具体工作,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二) 各地、市经贸委会同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及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本地区冶金工业总量控制和清理整顿工作方案及应予取缔、关停的小钢铁厂、小铁合金厂名单,于2000年5月30日前报自治区经贸委、冶金局,柳州钢铁(集团)公司的总量控制和清理整顿工作方案也于同期上报。对各地上报本应予取缔、关停的小钢铁厂、小铁合金厂名单,由自治区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后并上报国家经贸委审批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实施。

(三) 各地、市钢铁总量控制和清理整顿小钢铁厂、小铁合金厂工作,地、市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地、市要认真按照自治区的部署开展工作,及时向自治区工业总量控制工作领导小组及自治区经贸委、冶金局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措施和建议。

(四) 清理整顿小钢铁厂和钢铁总量控制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重,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机构,统一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认真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加大执法监督力度,狠抓落实。同时,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妥善处理关停工作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保证这项工作顺利进行。

主题词: 工业 企业 控制 意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00 年广西纠风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5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00 年广西纠风工作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五月八日

关于 2000 年广西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三月二十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00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22 号)和全区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扎实地做好我区 2000 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任务和要求

2000 年我区纠风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坚持从严治党 and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贯彻纠建并举的方针，突出重点，综合治理，切实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在加强监督检查，狠抓任务落实，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上下功夫，努力取得新的阶段性成效，为维护我区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营造良好的环境。

(一) 重点抓好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

工作。

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是 2000 年纠风专项治理的重点。要认真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关于 2000 年进一步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0〕34 号)精神，围绕确保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和把社会医药费用不合理负担减下来的目标，着力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巩固和扩大清理整顿药品市场的成果，加强监控，严防反弹。二是进一步整顿药品生产经营秩序。认真清理与医药行业改革要求不一致的有关文件和规定，逐步推行药品分类管理的制度，通过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重新核发证照，加强管理，坚决依法取缔无证、证照不全或违反证照规定的药品生产经营户。解决药品生产企业低水平重复建设

和批发企业过多过滥的问题。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的违法违纪行为。三是继续规范药品价格行为。加强对药品市场价格，特别是对新药、特药价格的监测工作，进一步降低政府定价药品中部分药品过高的价格和企业自主定价药品的“虚高”价格。坚决查处药品购销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四是切实加强医疗卫生系统的药品管理。坚持合理治疗、合理用药，积极进行药品招标采购的试点工作。狠抓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制度的落实。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二) 继续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和企业负担工作。

减轻农民负担的目标要求是：农民的实际负担比上年确有减轻，因加重农民负担而引发的重大案件明显减少。为此，要继续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农民合理负担定项限额，“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规定。要从严把住村提留、乡统筹审批的关口，坚决纠正在提留统筹费之外乱开收费口子的行为。要结合农村电网改造继续清理整顿农民用电的不合理负担，认真纠正向农民打“白条”、让农民出钱出物出工开展的达标升级活动和强行摊派报刊征订任务等错误做法。大力裁减乡镇机构的超编人员，清退自聘人员，减少由村组补贴的干部人数。要抓好农村基层干部的教育培训和用党的方针政策教育群众的工作，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把因方法简单、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群体事件”减少到最低限度。

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要着重在抓好已取消的收费项目的落实上下功夫。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规定，全面复查涉及企业的收费项目。要向企业公开保留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加强对执行情况和收取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禁超标准、超范围收费和搭车收费。今后，未经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再出台涉及企业的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依法整顿和规范社会中介服务机构，重点是经济鉴证类中介服务机构及其在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破产拍卖中的收费行为，所有

社会中介服务机构必须限期与政府彻底脱钩，严禁将政府职能转为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的有偿服务。严禁行业协会借评优、编制商品目录等名义向企业乱收费、乱摊派。要继续推行和完善收费许可证、收费员证、企业交费登记卡和收费票据制度，坚决查处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集资和各种摊派的违法违纪案件。

(三) 深入治理公路“三乱”和中小、学乱收费现象。

治理公路“三乱”，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国发〔1994〕41号），在确保国道、省道和蔬菜运输“绿色通道”安全畅通的基础上，向治理县乡道路和水路延伸。同时，适应道路和车辆税费改革的要求，认真清理整顿公路收费站点，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公路上的各种“三乱”行为。

治理中小学乱收费仍以义务教育阶段为重点，严格规范农村中小学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严肃查处擅自增加收费和超标准收费、搭车收费和乱摊派行为。加强对非义务教育招生收费的管理和监督，坚决纠正收费“双轨制”，严禁“花钱买分数”、“花钱买学籍”、与招生分数挂钩收取“赞助费”或“建校费”以及其他巧立名目的乱收费。

此外，各地区、各部门还要继续纠正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不正之风。

(四) 认真抓好民主评议行风工作，促进行风建设。

近几年来，我区采取“统一部署、三级联动、面向社会、群众参与”的方式，对工商、国税、地税、卫生、电力、邮政、电信7个系统的行风进行了民主评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促进了这些系统的行风建设。今年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抓好行风评议工作。

一是继续采取全区“统一部署、三级联动、面向社会、群众参与”的方式，抓好对公安、铁路、教育系统的行风评议。评议内容是：行业领导对行风建设的重视程度以及行风建设目标、

任务、措施等方面的贯彻落实情况；以权、以职、以业谋私等问题的专项治理情况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情况与实际效果；建立完善规章制度的情况等。通过评议，促进公安、铁路、教育系统的行风建设，改善行业形象，弘扬良好的行业风气。

二是采取“统一部署，上下联动，部门行业自评为主，内评与外评相结合”的方式，抓好建设、交通、环保、劳动、民政、技术监督 6 个系统的行风评议。

三是对已开展民主评议行风的行业开展“回头看”活动，看行风评议的效果是否巩固，有关问题的整改措施是否到位，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有无反弹，以巩固和扩大行风评议的成果。

各地、市、县还可以结合实际选择一两个群众反映强烈的基层单位或部门，进行行风评议，促进基层干部的作风转变和行业文明建设，密切与群众的联系。

二、抓落实的具体措施

(一) 加大治本力度，积极探索从源头上治理和防范不正之风的途径。

近两年来，中央先后做出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不再从事经商活动，坚决打击走私，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向国有大型企业派出稽查特派员等一系列重大决策，积极推行政府采购制度、会计委派制度、领导干部任期经济审计制度和村务公开、厂务公开、政务公开制度等，这些都是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重要举措。今年，各地、各部门一定要继续抓好落实。在确保中央和自治区各项重大改革措施顺利实施的同时，各地还可结合自身的特点和实际，针对容易滋生不正之风的薄弱环节，在体制、机制、管理、监督等方面，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办法，通过深化改革，逐步铲除滋生不正之风的

土壤和条件。

(二) 要进一步加强纠风工作的领导。

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是反腐败斗争三项重要任务之一，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地必须继续坚持党政统一领导，条块紧密结合，部门、地方各负其责，纠风办积极参与组织协调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各地区、各部门尤其是领导同志要自觉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把纠风工作放在全局中来考虑和把握，统筹安排，精心组织，加强对所辖地区和部门纠风工作的具体组织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把纠风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三) 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制。

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通过全面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将纠风工作与本单位的改革措施、管理工作和业务工作结合起来，一起检查，一起考核，严格执行责任追究的规定，推动责任制的贯彻落实。按照自治区原有的分工，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由自治区纠风办会同自治区经贸委、卫生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局、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和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分工各负其责。减轻农民负担、减轻企业负担、治理公路“三乱”和中小学乱收费，分别由自治区农业厅、经贸委、交通厅和公安厅、教育厅牵头负责。各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自己的责任，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过问，并确定一位领导同志主管，还要有承担日常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积极主动地把所牵头负责的纠风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好，落实好。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协调行动。各地各部门要参照自治区的做法，努力做到分工负责，明确责任。条条与块块要紧密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

(四) 突出重点，加强监督检查。

2000 年纠风工作要紧紧抓住“一纠两减”

这个重点不放。每一项纠风治理工作都要选准突破口和着力点，下力气抓出实效来。要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对纠风专项治理的各项工作，自治区将在各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在上半年和下半年组织检查组进行专项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明察暗访和重点抽查，加强对纠风工作重点任务和关键环节进行跟踪监督和重点帮促。要重视抓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弘扬正气，惩治歪风，推动工作。

（五）依靠群众，强化民主监督。

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必须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发挥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的参与、支持、监督作用。要支持、配合新闻舆论单位反映群众呼声，开展有效的舆论监督，为反腐纠风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六）各级纠风办要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重视加强纠风工作部门

的机构和队伍建设，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充分发挥纠风工作部门的职能作用。各级纠风办要围绕党委、人民政府的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主动接受政府领导，按照政府的部署开展工作，主动汇报和请示，当好政府抓纠风工作的参谋助手。要加强自身建设，紧密联系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纠风工作实践，深入学习邓小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系列论述以及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从严治党、从严治政”的指示精神，提高自身素质，增强纠风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自觉性。要加强纠风工作的业务学习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提高在新形势下开展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的本领。

主题词：监察 廉政建设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对我区加油机统一安装 税控装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5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对我区加油机统一安装税控装置工作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一日

关于对我区加油机统一安装 税控装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九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3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生产和使用税控加油机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10号)精神,对经过清理整顿合格以后的加油站(点)必须安装税控装置。现对我区加油机统一安装税控装置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领导,统一思想认识。加油机安装税控装置,是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的重要举措,是加强税收征管、堵塞漏洞,严厉打击短斤少两,建立公平有序的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有力措施。因此,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和区直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将此项工作按期完成。

二、加油机安装税控装置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工作,经贸、税务、技术监督、工商、消防、石化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相互配合,主动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保证安装税控装置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做好安装税控装置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各地、市、县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形式广泛开展对加油机安装税控装置重要意义的宣传,使广大群众理解、支持和配合做好此项工作。

(二)各地、市、县国家税务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成立税控装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税控装置安装的组织协调工作。

(三)先试点、后推广。由于加油机安装税控装置是一项新的工作,为了达到安全、稳妥、可靠的目的,由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和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在试点的基础上,按产品质量好、价格合理、服务优质等要求共同选取2-3家的税控产品在全区推广使用。

(四)时间安排。在税控装置安装工作中,必须结合加油站清理工作同步进行,做到加油站清理合格一户就安装一户。原则上要求从2000年6月1日起进行安装,到10月底全部完成对加油机安装税控装置的工作。

四、从2001年1月1日起,全区加油站一律按税控装置的数据核实征收税款。

主题词: 财政 税务 设备 装备 通知

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 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旅游局 2000 年 4 月 30 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以下简称创优)工作的管理,提高城市的现代旅游功能,促进城市的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旅游局设立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创优委),负责指导全国创优工作的开展。创优委接受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并可吸收相关部门参加。创优委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各省(区)、地级市应设立相应机构,并负责本辖区内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的开展。

第三条 《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检查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由国家旅游局制定发布。

第四条 国家旅游局采取多种形式,全面宣传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的整体形象。

第五条 国家旅游局设立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标志物。标志物主体由长城烽火台、地球和中国旅游业标志三部分组成。

第二章 申 报

第六条 国家旅游局鼓励旅游城市参加创优工作。参加创优工作的县级市经上级旅游局向所在省、自治区旅游局申报;地级市及副省级市向所在省、自治区旅游局申报;直辖市直接向国家旅游局申报。

第七条 申报城市应设立相应机构,负责本市创优工作的开展。

第八条 申报城市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市旅游局申请报告;
- (二) 市政府同意申报的文件;

(三) 市创优工作方案;

(四) 市创优机构设置及联络方式;

(五) 上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充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旅游局根据本辖区创优工作的总体安排及申报城市的实际情况,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向国家旅游局报送参创城市名单。所报城市经国家旅游局审核后,列入全国参创城市名录。

第三章 创 建

第十条 参创城市应按照《标准》,向本市各相关部门分解目标责任,落实达标计划。

为保证创建工作不走过场,自列入全国参创城市名录后,创建工作原则上不少于三年。

第十一条 参创城市应对创建工作做好督促检查,并将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上级创优机构通报。

第十二条 参创城市应做好创建工作的宣传发动,并与其它创建活动紧密结合,协调一致,相互促进。

第四章 自 检

第十三条 参创城市在实施创建计划后,应进行自检。

第十四条 自检工作由参创城市的创优机构统一部署,组织专门人员严格按照《标准》对所有考核项目逐项打分。

第十五条 自检范围应涉及《标准》检查项目的所有单位和场所。自检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后,参创城市可向上级旅游局提出初审申请。

第十六条 国家旅游局受理直辖市的初审申请。省级旅游局受理所辖副省级、地级市及县级市经上级旅游局转报的初审申请。

第五章 初 审

第十七条 参创城市申请初审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 该市创优机构的申请报告；
- (二) 该市自检情况报告；
- (三) 该市所有涉及《标准》检查项目的单位名录和地址；
- (四) 该市自检情况打分表。

第十八条 省级旅游局在审核参创城市初审申请材料后，应当组织初审组，对参创城市进行初审工作。

第十九条 初审组应对《标准》所有考核项目逐项打分，并提出初审意见。

第二十条 省级旅游局应对初审组提出的初审意见进行认真审核，作出初审结论。对初审合格的城市，可向国家旅游局提出验收申请。

第二十一条 国家旅游局在审核直辖市的初审申请材料后，可以明查暗访形式进行初审工作，提出初审意见。

第二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对验收申请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后，作出是否进行验收的决定。

第六章 验 收

第二十三条 申报验收时应提交下列文件：

- (一) 省级旅游局初审报告；
- (二) 初审打分表；
- (三) 参创城市的自检工作报告及自检打分表；
- (四) 参创城市所有涉及《标准》检查项目的单位和地址。

第二十四条 国家旅游局根据参创城市的创建及初审情况，组织验收组进行验收工

作。

第二十五条 验收时应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检查。

第二十六条 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组应当向国家旅游局提交验收报告和打分表。

第七章 批准和命名

第二十七条 国家旅游局对验收合格的城市，经商有关部门意见后，正式命名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颁发证书和标志物。

第二十八条 未经国家旅游局批准命名，任何城市不得使用“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称号，不得擅自制做使用“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的标志物及其平面图形的宣传品。

第八章 复 核

第二十九条 获得“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称号的城市应保证创优工作的连续性，并根据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工作。

第三十条 国家旅游局负责组织中国优秀旅游城市的复核工作。省级旅游局对所辖已命名的城市要进行日常检查，并参与复核工作。

第三十一条 复核工作每两年可组织一次。复核时应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检查。

第三十二条 国家旅游局以适当方式公布复核结果。

第三十三条 国家旅游局对未通过复核或在创优工作中发生重大问题的城市，将提出通报并限期改正，直至取消命名，收回证书和标志物。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地区、州、盟、县等行政区划的创优工作参照本办法进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钦北区小董镇



小董镇逍遥村被评为全国文明村。图为村支部书记周有卫(右一)从区委书记叶爱深手中接过全国文明村牌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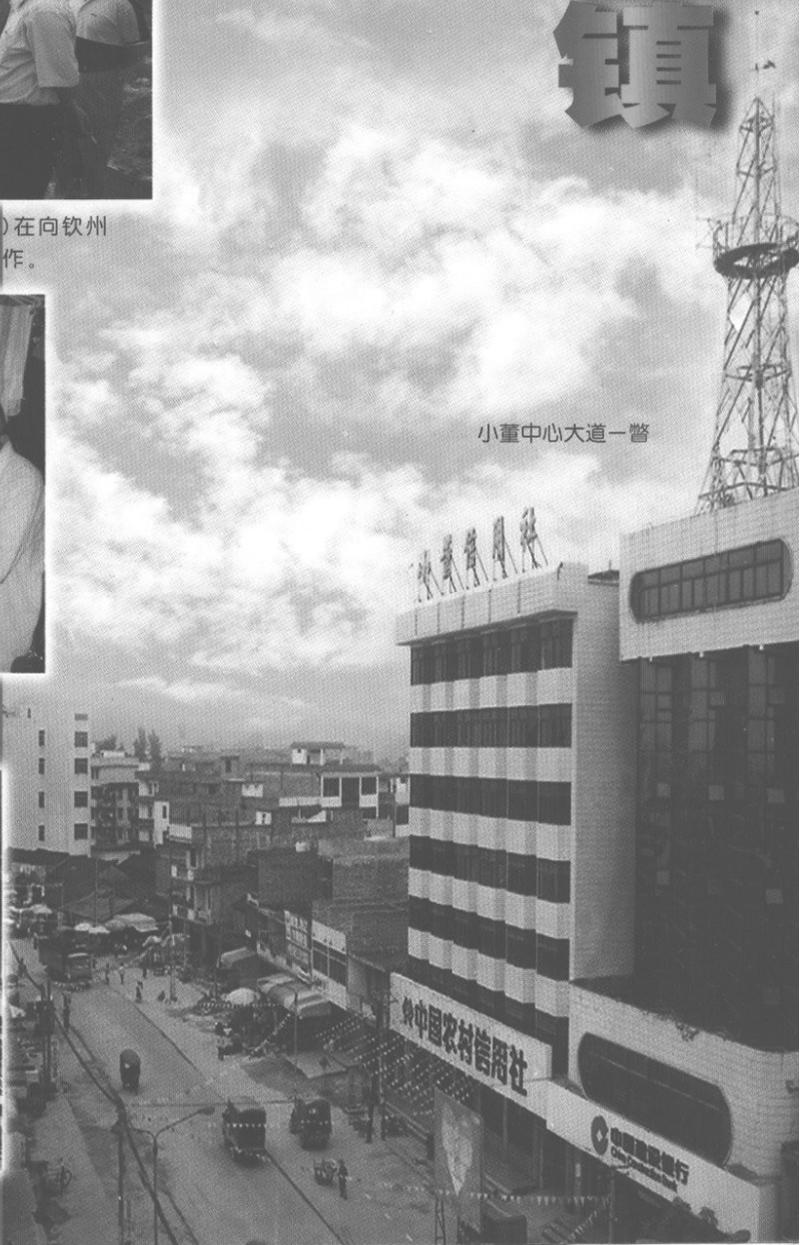
小董镇党委书记刘东荣(前左二)在向钦州市委书记车荣福(右二)等领导汇报工作。



小董镇镇长覃炎亨(左二)深入农民家中了解生活情况。



小董镇是自治区第二批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镇，图为街区一角。



小董中心大道一瞥

钦北区大垌镇



◀ 钦北区大垌镇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取得积极成效。图为区委书记叶爱深(右二)、区长寇兴广(右一)等领导与大垌镇党委书记刘钦(左一)在检查大棚蕉苗生长情况。



▲ 钦北区委书记叶爱深(左一)等领导在镇党委书记刘钦(右二)陪同下检查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情况。

▶ 区委书记叶爱深(右二)、区长寇兴广(右三)等领导在大垌镇书记刘钦(左二)陪同下检查广播电视村村通工作。



◀ 大垌镇党委书记刘钦(中)、镇长林桂培(右)、副书记卜高基(左)在检查水果生长情况。



▲ 大垌镇乡镇企业红砖生产企业已达30多家。

▶ 大垌镇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成效显著，图为香蕉基地一角。

▶ 位于钦北区大垌镇境内的鹰山温泉旅游度假村开工奠基仪式。



ISSN 1002-3496



0034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